

苏州市物价局文件

苏价环字〔2017〕129号

关于苏州市区今冬明春非居民用 天然气销售价格疏导的通知

各区物价局，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东部分公司与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就今冬明春期间（2017年11月1日-2018年3月31日）签订的《今冬明春天然气销售补充协议》有关门站价格调整条款，经市政府同意，决定疏导苏州市区今冬明春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非居民用、其他（公用事业）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统一上调0.23元。调整后，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356元；其他（公用事业）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176元。

二、本次市区非居民和其他（公用事业）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疏导时间从2017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30日期间增加的供气成本（每立方米0.23元）分别由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

限公司与市区五家燃气企业按 25%和 75%的比例承担，不再向用户传导。

三、本次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疏导范围为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气区域，其他各区（不含吴江区）天然气价格疏导方案、执行日期与其同步统一，并由各区价格主管部门报当地区政府（管委会）审定后执行。

四、相关要求

1. 为保证市区今冬明春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疏导工作顺利实施，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各区燃气企业要加强与上下游用户的供需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2. 各区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认真做好准确抄表、价格公示等工作，不得超过规定价格销售或变相提高用气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3. 各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价格检查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苏州市物价局

2017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物价局，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旅游局，市城投公司。

苏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